

# 广东省粤桂协作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 协议书

甲方：广西河池市东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丙方：粤桂协作工作队驻东兰县工作小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东西部协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十四五”时期粤桂东西部协作协议》有关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粤桂协作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守。

##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1、粤桂协作科技特派员在广西协作地区服务期间，甲方应协调相关资源，创造良好的科技服务工作环境，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

2、粤桂协作科技特派员在广西协作地区服务期间，由甲方统一管理，对帮扶内容、时间和成效等进行管理和记录。

3、粤桂协作科技特派员在广西协作地区服务期间，甲方应指导乙方围绕重点帮扶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协作。

##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服务周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团队成员累计服务时间原则上在 60 天以上，其中 2023 年内争取服务 30 天以上。

2、在广西协作地区服务期间，乙方应密切联系和协助甲方和丙方开展工作，配合甲方的统一管理，全力完成甲方安排的科技服务任务，取得实际成效。

### 3、具体任务

(1) 深入基层调研：了解企业的实际需求，为不同类型的农产品量身定制合适的品牌推广方案。

(2) 品牌推广：运用专业知识和现代科技手段，为东兰县产品打造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3) 市场开拓：协助企业拓展销售渠道，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额。

(4) 合作与交流：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经验和技術，推动河池市东兰县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

## 三、丙方职责和义务

1、粤桂协作科技特派员团队在广西协作地区服务期间，丙方协助创造良好的科技服务工作环境，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丙方负责审核乙方制定的工作任务计划，并组织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 四、经费资助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费：人民币 二十万 元（¥ 200,000 元）。

2、项目经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经费，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45%经费，  
剩余 5%在任务完成并考核通过后结清。

4、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茂南支行

账号：44050169004209666999

#### 五、项目参加人员

- 1.万国海 职称 副教授 分工 品牌推广
- 2.余永铨 职称 高级讲师 分工 市场开拓
- 3.罗剑斌 职称 高级农艺师 分工 科技指导

#### 六、协议履行和争议解决

1、甲、乙、丙三方应积极履行协议条款，如出现一方未按协议履行条款，影响粤桂科技服务工作开展的，另外各方应督促提醒，以免产生违约后果。

2、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共同协商方式解决，产生违约后果或重大影响、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及时报告粤桂协作工作队和广东省科技厅，在粤桂协作工作队或省科技厅的指导和协调下进行争议事项处理。

#### 七、其他

1、本协议应在三方充分沟通、实地调研、细致对接基础之上签订，共一式 5 份，三方各执 1 份，粤桂协作工作队执 2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

2、在粤桂协作科技特派员选派期间，每个驻县工作队每个项

目只可与一个省级科技特派员团队签订本协议。

3、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



2023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



2023年11月7日

丙方（盖章）：

主要负责人/委托人：



2023年11月7日